第三部分 2022年决算草案有关事项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麻阳苗族自治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250688万元，其中：

（一）返还性收入

返还性收入4617万元，其中：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69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719万元；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291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5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857万元；

其他返还性收入556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5186万元，其中：

体制补助收入3387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7690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1825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1559万元；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43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335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70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9111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756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70万元；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5180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23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841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6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3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236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919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0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317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24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2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3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98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595万元；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632万元；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0489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92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88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697万元；

国防11万元；

公共安全66万元；

教育429万元；

科学技术303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34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886万元；

卫生健康773万元；

节能环保3584万元；

城乡社区63万元；

农林水7642万元；

交通运输1653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62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193万元；

金融30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362万元；

住房保障1677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46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192万元。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36.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86亿元，专项债务15.49亿元。截止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6.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8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49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 5.7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54亿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1.18亿元，专项债券 4.54亿元，专项债券用于停车场和水生态项目。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4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2.42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625.2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442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204.29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将所有部门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审核、通过和批复。

（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预算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实现了县本级预算单位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全县“三公”经费总支出为1,942.7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960.79万元，减少18.01万元，减幅0.92%，与上年决算数979.03万元相比，增加963.75万元，增幅98.44%。主要增长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26辆，公务用车平台10辆，公安局执行法车辆5辆，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执法车辆2辆，城市管理执法局9辆。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73.8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1475.57万元，减少1.72万元,减幅0.12%；与上年决算数相比526.00万元，增加949.57万元，增幅180.5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498.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98.3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相比62.54万元，增加435.78万元，增幅696.80%，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26辆，公务用车平台10辆，公安局执行法车辆5辆，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执法车辆2辆，城市管理执法局9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5.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77.25万元，减少1.72万元，减幅0.18%,与上年决算数相比463.47万元，增长511.96万元，增幅52.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县乡村振兴车辆用车频繁，车辆维修、加油等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468.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85.22万元，减少16.30万元，减少3.36%，与上年决算数相比463.47万元，增加5.45万元，增幅1.1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实行预算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接待标准等。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